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96號

原　　告　雲極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芸芸

當事人（被告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